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36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葉為翰 同住○○市○○區○○路000號8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52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其中新臺幣2,789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1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5,5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核貸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3日起至120年9月3日止，約定週年利率依照台新銀行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1.74%加13.39%計算利息（目前為15%），至被告違約時，適用週年利率15.13%計算，並約定若本息逾期，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成，逾期6個月部分另按前開利率2成計算違約金，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詎被告未依約

01 清償，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等情，爰依借
02 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給付
03 原告185,524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5 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成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
06 上，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7 續收取期數為9期。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
11 款借據暨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
12 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4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之本金、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違約金部
17 分，原告雖請求自114年8月10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8 上開利率之1成，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
19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違約
20 金。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1 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2 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約定利率，
23 超過週年利率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
24 條定有明文。然本件起訴狀聲明之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5%
25 計算，則原告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
26 率1.5%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
27 3.2%計算，故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加計利息後，已逾110年7
28 月20日施行後之民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限，顯有規避
29 民法第205條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本
30 院認原告就前開起訴狀聲明第1項違約金請求部分應屬過高
31 並有失公平，爰予刪除此部分之請求。從而，原告依借款契

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合 計	2,8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宇彤